

111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發掘優良教師、推廣良師典範，藉此提高社會對教師角色之重視與肯定，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，給予教師實至名歸的鼓勵，影響並鼓勵專注認真、抱持理想的好老師投入教育界深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指導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全教會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2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（以下稱本會）
- 3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（新北教產）

參、活動內容

（一）參加對象

須全部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：

- (1) 本會或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
- (2)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，任教年資滿3年以上的教師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幼兒園教保員）教學有創意，受學生喜愛，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。
- (3) 未曾獲第一至四屆縣市、全國 POWER 教師獎、歷屆縣市、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；及歷屆縣市推薦參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。
- (4) 非為現任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全教會）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會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（新北教產）理監事或會務幹部。

（二）、報名方式：

推薦報名：由本會所屬學校教師會或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（新北教產）各校支會推薦，各學校教師會、支會得推薦校內不同學習階段教師各1名；受推薦人須依本計畫第伍點檢送相關資料。

肆、報名期間：110年12月2日（四）起至111年2月14日（一）止。

伍、報名資料

一、基本資料：（一）檢附「推薦報名表」【附件一】及（二）「參選教師資料表」【附件二】；相關佐證資料均以 A4大小直式橫書的形式呈現，含封面至多不得超過30頁，全部資料請轉成 PDF 及 WORD 兩種格式檔案。

二、其它資料：

- (一) 檢附以下照片各1張（像素600 K 以上 JPG 檔）(1)證件照 (2)師生合照 (3)半身或全身照。
- (二) 授權同意書2份【附件三、四】。
- (三) 「到校訪視時間表」【附件五】。
- (四) 訪視受訪參考名單【附件六】（行政、同事和家長各 2位以上，家長得從缺）。
- (五) 功課表。
- (六) 進入第二階段遴選之教師於111年3月7日前，以電子檔撰寫一份200~300字（勿超過）的得獎感言。

三、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，將所有電子檔 E-mail 到 tpctc@ms75.hinet.net 或將資料燒成光碟（不收紙本），掛號郵寄到新北市教師會（235008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

120-11號12樓)。以送達日為準，非郵戳日。

四、所有檢附的資料恕不退還，請教師自留副本。

五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教師得自行拍攝自我簡介短片(3分鐘以內)作為本活動宣傳使用。

(二)除前述資料外，教師平日豐富的教學檔案，亦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。

(三)除報名檢附的資料外，於遴選期間，教師不得再提供任何補充資料予主辦單位。

陸、遴選作業

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止，依「新北市教師會 SUPER 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」【附件七】進行二階段遴選，遴選結果於頒獎典禮當日揭曉。

柒、遴選標準

教學具創意，受學生喜愛，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；關心學生、教學認真、與家長互動良好；主動研究創新教材、教法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；活力十足、引發學生深入思考、持續追尋、窮究知識的原貌，與學生教學相長，對學生有深遠影響，並而能帶動同儕共同成長。

捌、得獎名額

一、入圍第二階段遴選者：分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5組，每組至多5名，得增額錄取。

二、SUPER 教師獎每組各2名，不分組別評審團特別獎若干名，不分組別最佳人氣獎2名。若各組參選教師均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玖、獎勵表揚

一、頒獎日期：本會於111年4月9日(六)辦理頒獎典禮，表揚得獎教師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1. SUPER 教師獎：獎狀一幀、獎盃一座及獎金2000元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全教會)另頒獎金10000元、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。

2. 評審團特別獎：獎狀一幀、獎盃一座及獎金2000元。

3. 最佳人氣獎：獎狀一幀及獎金1000元。

4. 入圍獎：獎狀一幀。

5. 伯樂獎：對推薦之校教師會、支會頒予獎狀一幀及會務推展基金600元。

三、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得委託代理人；但得獎人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盃。

四、為配合辦理「全國 SUPER 教師獎」，本會依本屆評選結果，推薦各組 SUPER 教師獎得主參加「全國 SUPER 教師獎」選拔活動，榮獲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，每名獎金五萬元。

拾、活動備註

一、榮獲「SUPER 教師獎」及「評審團特別獎」教師，請於111年4月19日前，E-mail 得獎心得600~800字，以利活動報導。

二、本市「SUPER 教師獎」及「評審團特別獎」得主應配合事項：

1. 「SUPER 教師獎」及「評審團特別獎」得主於得獎一年內，協助本會本市教師專業成長活動(例如：基層教師座談或擔任精進教學研習的講師)，充分發揮優良教師之影響力。

2. 報名參選之資料(附件一教師基本資料不公開)授權本會上網公告，供所有教師分享學習。

三、本市「SUPER 教師獎」及「評審團特別獎」得主，如因違反相關教育法規遭受申誡以上處分或判刑確定者，或依新北市教師會章程遭除名者，得追回該獎項。

111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 推薦報名表

參選教師資料 姓名：		目前任教科目：	
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教學年資： 年	
服務學校：		E-mail：	
聯絡	(公)		
電話	(宅) (手機)		
最高學歷：		目前職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員	
學校地址 (含郵遞區號)：			
現居地址 (含郵遞區號)：			
經歷：(請依時間順序詳列相關經歷，包括教學、非教學工作經歷)			
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任教科目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專長：			
曾參加 (或現仍參加) 校外社團或組織：			
推薦人姓名		推薦人職稱	
			推薦人電話
推薦理由或推薦程序：			

1. 參選教師個人簡介

- ①自我介紹：包括成長經歷、求學經驗、工作選擇、生涯規劃等
- ②我的學校介紹
- ③我的班級介紹(若為科任老師，可就任教數班作共同介紹)
- ④我的教育理念
- ⑤我的教學風格
- ⑥我的教學生涯

2. 參選教師教學成果、作品：

(例如：班級經營、領域教學、科目教學、單元教學、活動教學、學生輔導、協同教學及其他)

*可續頁，以10-30頁為原則，含封面及推薦報名表至多不逾30頁，外加「功課表」1頁。



111年度 SUPER 教師獎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同意遵守111年度新北市暨全國 SUPER 教師獎活動計劃之各項規定，保證提供之報名資料係真實無誤，其教學成果與作品係為本人所創作。若本人榮獲111年度縣市 SUPER 教師獎或全國 SUPER 教師獎，除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公開外。其餘資料同意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網路公開傳輸、且在非營利、合於教育目的的情況下，得與其他單位合作利用或授權不特定人使用。

本人為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全教會）111年度 SUPER 教師獎活動，擔保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，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。報名資料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願被取消資格，並交回所有獎項；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，本報名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全教會）所受之損害。

同意人姓名：

簽 章：

中華年國 年 月 日(本表請簽名後掃描於電子檔中)

【附件四】

111年度 SUPER 教師獎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_____ (參賽者) 同意並授權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全教會) 無償拍攝、處理、利用(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、著作中使用) 本人之肖像，並對於照片或影像中有關第三人之肖像取得概括之授權，且同意以非營利之用途於上開範圍內合理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本表請簽名後掃描於電子檔中)

【附件五】

111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

到校訪視時間表(請檢附課表)

日期時間	2/21(一)	2/22(二)	2/23(三)	2/24(四)	2/25(五)
上午					
下午					
日期時間	2/28(一)	3/1(二)	3/2(三)	3/3(四)	3/4(五)
上午					
下午					

日期 時間	3/7(一)	3/8(二)	3/9(三)	3/10(四)	3/11(五)
上午					
下午					
日期 時間	3/14(一)	3/15(二)	3/16(三)	3/17(四)	3/18(五)
上午					
下午					

※請參選老師勾選您可以被訪視的時段(上下午分開)，訪視時間內有1節「觀課」、1節對「您、同事和家長的訪談」及1節「行政訪談」。原則上請至少勾選10個時段，如有困難至少應勾選5個時段，愈多愈好，以利訪視委員訪視，謝謝您!

111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

※到校訪視參考名單

(除家長代表得從缺外，每種類別至少2位，但不限只有2位)

	行政代表 (請加職稱)	同事代表	家長代表
姓名			
姓名			
姓名			
姓名			
姓名			
姓名			
姓名			
姓名			
姓名			

111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報名應繳交物件檢核表

序號	應繳交物件名稱	已交 請勾選	備註
1	推薦報名表 (PDF 及 WORD 檔)		需有新北市教師會所屬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或新北教產支會會長推薦
2	參選教師資料表 (PDF 及 WORD 檔)		含封面及推薦報名表 共10至30頁 不超過30頁
3	半身或全身照 (600K 以上 JPG 檔)		
4	證件照 (600K 以上 JPG 檔)		
5	師生合照 (600K 以上 JPG 檔)		
6	授權同意書 (PDF 或 JPG 檔)		簽名後掃描或翻拍成電子檔
7	肖像授權同意書 (PDF 或 JPG 檔)		簽名後掃描或翻拍成電子檔
8	功課表		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
9	到校訪視時間表		
10	到校訪視參考名單		
11	得獎感言 200~300字		如有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請於111年3月7日前繳交

本表不用繳交